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013

德州学院纪检监察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信息采集、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纪委机关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德州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德院党字〔2020〕3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纪检监察信息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全力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宣传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指德州学院纪检监察官方网站主页信息及“德州学院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平台信息。

第二章 信息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信息发布内容遵循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的原则。

(一)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大决

策部署、纪检监察政策法规、警示教育等。

(二) 我校纪检监察业务宣传、重要事项公布、工作动态发布等。

(三) 结合工作需要，认定需要发布或者转发的其他信息。

(四) 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

第五条 转发中央纪委、省纪委相关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可直接发布，并注明来源。

第六条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第三章 信息审核与发布

第七条 信息发布工作须坚持“三审”原则，即：责任编辑一审，部门负责人二审，主要负责人三审。

第八条 发布信息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九条 各处、室负责人对所起草的文件、通知及新闻宣传稿件中相关业务内容是否涉密、是否适合公开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进行严格审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对稿件是否符合宣传要求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条 按照“谁上传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审核不严导致上网发布内容失实、泄密、错误等引发负面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加强发布信息复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

合处定期开展信息复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德州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11月3日

